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澳洲的太陽能發電站的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Wollar Sola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JA Solar Australia（作為供應商）就開發位於澳洲的太陽能發電站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的合約價格約為43百萬美元（不含貨品及服務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Wollar Sola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JA Solar Australia（作為供應商）就開發位於澳洲的太陽能發電站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的合約價格約為43百萬美元（不含貨品及服務稅）。

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Wollar Solar (作為發包方)
(ii) JA Solar Australia (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Wollar Solar同意聘請JA Solar Australia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設備的設計、生產、測試、交付及供應以及提供有關設備的文件。

JA Solar Australia應於自第一批設備供應交付日期起至(a)最後一批設備供應交付日期；及(b)第一批設備供應交付日期後6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24個月止期間糾正或修復任何缺陷。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供應協議下設備的合約價格約為43百萬美元(不含貨品及服務稅)(「**合約價格**」)，包括JA Solar Australia就履行其於供應協議項下義務將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費用及支出，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之10%作為預付款，須於(a)訂約方簽署供應協議；(b)Wollar Solar收取預付款擔保(如下文所述)；(c)Wollar Solar收取JA Solar Australia就預付款開具的稅務發票；及(d)JA Solar Australia履行其於供應協議項下提供保險憑證的義務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10個營業日支付。

(ii) 到貨款

合約價格之90%按交付批次分批支付，須由Wollar Solar於收到JA Solar Australia提交的有效付款申請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惟JA Solar Australia須已達成供應協議所載付款的所有先決條件。

履約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JA Solar Australia應於供應協議簽署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向Wollar Solar提供經Wollar Solar認可的合資格銀行出具的金額相當於供應協議下合約價格之10%的無條件銀行擔保，以擔保JA Solar Australia適當履行其於供應協議下的義務。

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所有履約擔保初始金額將於最後一批設備供應交付日期後30日內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作為Wollar Solar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JA Solar Australia應於供應協議簽署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提供經Wollar Solar認可的合資格銀行出具的金額相當於供應協議下合約價格之10%的無條件銀行擔保，以擔保JA Solar Australia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適當交付設備。

所有預付款擔保將於所有已交付設備的價值達到供應協議下合約價格之10%後的10個營業日內解除。

銀行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作為交付設備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i)Wollar Solar及JA Solar Australia應已就供應協議訂立融資安排並根據該等安排完成財務結算（「**財務結算**」）；及(ii)JA Solar Australia應已就供應協議取得相關項目保險。相關先決條件乃為Wollar Solar的利益作出，且僅可由Wollar Solar全權酌情放棄。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倘訂約方未能完成財務結算，且JA Solar Australia並未按照訂約方滿意的條款取得相關項目保險，Wollar Solar則應不遲於相關批次設備離開裝運港前20日內，向JA Solar Australia提供任何未交付批次設備之價值的銀行擔保。

Wollar Solar提供的任何銀行擔保應於(i)JA Solar Australia收到Wollar Solar有關該批設備的到期應付款項後的2個營業日內；或(ii)完成財務結算後的2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JA Solar Australia解除並退還予Wollar Solar。

釐定合約價格之基準

供應協議項下設備的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供應商候選人所提交的整體方案；(ii)供應商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能力、經驗及技術規範；及(iii)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澳洲太陽能發電站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有關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JA Solar Australia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澳洲銷售及分銷太陽能光伏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供應協議乃其實施海外發展戰略的具體措施。董事已審閱供應協議並認為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Wollar Solar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ollar Solar主要從事於澳洲的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

JA Solar Australi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澳洲市場銷售及分銷太陽能光伏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JA Solar Australia由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59)間接全資擁有，後者主要從事高性能光伏產品的製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JA Solar Australi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澳洲悉尼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公眾假期；及(ii)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將用於開發位於澳洲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光伏組件及備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A Solar Australia」	指	JA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Wollar Solar」	指	Wollar Solar Development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Wollar Solar與JA Solar Australia就開發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供應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